

強化民航運輸服務與CEDAW之關聯性及應用

帶著寶寶快樂飛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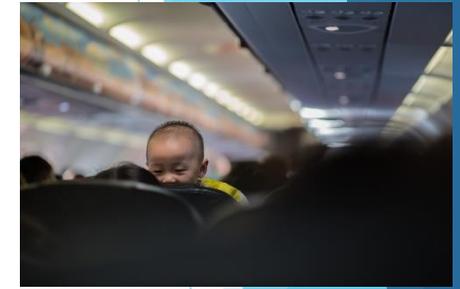
帶著寶寶快樂飛行....嗎？



自從有新成員的加入，我們一同在許多地方有著美好時光...



搭飛機出國，常常是個夢想...



小朋友的好奇心旺盛...



小朋友會因為不舒服而哭鬧...



我只能盡所能地安撫小孩...



希望下次可以更好，和小朋友快樂、愉快地出國旅行...

國籍航空公司現行措施_(1/3)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請航空公司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措施，並進行評鑑。



國籍航空公司現行措施_(2/3)

● 登機前服務：

- 提供專屬櫃檯報到，安排合適座位。
- 提供嬰兒車包裝保護。
- 提供抱有嬰兒旅客優先登機。

● 空中服務：

- 協助就座，提供嬰兒用品（如尿布、溼紙巾等）、嬰兒食品、壁掛搖籃、枕頭毛毯。
- 隨時關懷，視需要提供協助，如協助沖泡嬰兒奶粉、彈性調整座位，提供冷/熱水 可隔水加熱的容器



國籍航空公司現行措施(3/3)

國籍航空公司目前提供之友善服務相關圖例



嬰兒車包裝保護



嬰兒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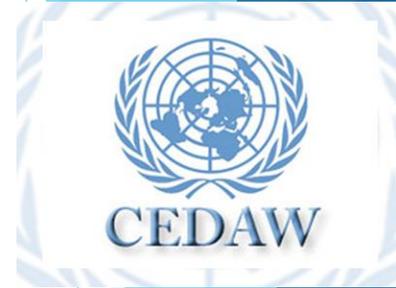


機上嬰兒包



壁掛搖籃

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1/2)



- ▶ 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 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2/2)



- ▶ CEDAW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 CEDAW第16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2條(e)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造成歧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者，不限於憲法或立法。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實際真正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實現男女平等.....」 (36/42)



如何應用CEDAW保障之權利

- 為具體落實CEDAW提升性別人權、性別平等，民航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辦理航空公司性別平等業務評鑑，輔導鼓勵航空公司特別針對寶寶同行旅客提供更多元及優化的服務與照護。
- 宣導雙親共同照顧寶寶，除打破照顧寶寶的性別刻板印象，因雙親分工合作照顧寶寶將使旅行更美好，以共創快樂的飛行體驗。並公告表揚性別平等業務評鑑表現績優之航空公司，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航空公司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結語

公私協力 共創三贏

搭機旅客

享受更舒適快樂飛行

航空公司

提升品牌形象競爭力

民航局

落實CEDAW服務應用

